

国有小坑林场 2019 年度迹地更新造林 项目技术服务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GYC2019089TPY

项目内部编号：SGYC2019089TPY

采购人：韶关市曲江区国有小坑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谈判文件为准)

- 一、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谈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为确保顺利响应, 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
- 三、谈判保证金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判断依据, 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跨行、异地、网络系统延迟等因素, 请适当提前交纳。为了避免出现意外情况, 建议供应商在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交纳谈判保证金。
- 四、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服务费收款帐号与谈判保证金账号的区别, 切勿转错账户, 以免导致无效响应或影响谈判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五、供应商报名参与分包项目的多个分包时, 应当对应所报名的分包分别交纳谈判保证金。响应时应当仔细检查分包号, 分包号与分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供应商报名参与重新采购的项目时, 应当按报名流程和交纳谈判保证金流程重新操作交纳谈判文件工本费; 重新交纳谈判保证金)。
- 七、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顺序编制页码, 是否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 请提交《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九、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供应商为其为监狱企业, 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一、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请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代理服务费交纳通知书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再凭代理服务费的付款证明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发票, 最后凭代理服务费的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

目 录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谈判、评审、成交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韶关市曲江区国有小坑林场的委托，对国有小坑林场 2019 年度迹地更新造林项目技术服务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一、项目编号：SGYC2019089TPY

二、项目名称：国有小坑林场 2019 年度迹地更新造林项目技术服务采购

三、项目预算金额（元）：833,740.86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2）项目内部编号：SGYC2019089TPY（项目内部编号为采购代理机构存档识别号）

（3）须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4）质疑联系方式

1) 联系部门：项目部

2) 联系电话：0751-8881466

3)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 22 栋 317 号。

2. 谈判文件购买注意事项

（1）本项目谈判文件获取方式：现场报名。（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

（2）现场报名：供应商须凭以下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购买谈判文件：

①、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五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须提交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

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参照本谈判文件的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4. 资格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谈判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谈判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响应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响应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供应商必须具有造林工程施工丙级或以上资质。

5.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谈判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0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06 月 28 日期间（办公时间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四街条铺 22 栋三楼 317 号）购买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谈判截止时间：2019 年 07 月 0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韶关市浈

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四街条铺 22 栋三楼 317 号。

十、谈判时间：2019 年 07 月 0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十一、谈判地点：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四街条铺 22 栋三楼 317 号。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0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06 月 28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韶关市曲江区国有小坑林场

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小坑街

联系人：吕宇宙

联系电话：0751-6596006

传真：0751-6596006

邮编：512162

（二）采购代理机构：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 22 栋 317 号

联系人：罗燕青

联系电话：0751-8881466

传真：0751-8881997

邮编：512023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徐小姐

联系电话：0751-8881466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吕宇宙

联系电话：0751-6596006

发布人：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06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中所涉及的设备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任何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在本次谈判响应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不得低于谈判文件的要求。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作为无效响应条款，请响应供应商注意，必须实质性点对点响应；否则将导致无效响应。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核心货物或服务，请响应供应商注意。

一、采购项目概括

1. 项目名称：国有小坑林场 2019 年度迹地更新造林项目技术服务采购
2. 项目具体作业地点与规模：建设地点位于小坑林场惠洲潭工区黄竹坪（冬瓜窝），面积 263.2 亩，为采伐迹地，分作 2 个小班，其中 1 小班 200.0 亩建设油樟示范林，2 小班 63.2 亩建设杉木试验示范林；选择迹地人工更新方式造林。
3. 本采购项目计划资金：833,740.86 元。
4. 资金来源：小坑林场生态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	数量	技术规格要求	最高限价（元）
1	国有小坑林场 2019 年度迹地更新造林项目技术服务采购	一项	详见具体询价要求	833,740.86

注：1. 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列为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报价无效。

3. 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服务、运输、人工、保险、验收等一切费用。

(二) 项目分项概算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规模(亩)	项目概算(元)	备注	时间
1	林地清理	263.2	42,453.28	含劳务费、税费	按作业时间要求完成
2	挖穴整地	263.2	266,031.97		
3	回穴土施基肥	263.2	55,866.71		
4	栽植	263.2	55,866.71		
5	抚育(第一次~第三次)	263.2	111,733.42		
6	材料费	263.2	301,788.77		
栏标上限价:		捌拾叁万叁仟柒佰肆拾元捌角陆分整(¥833,740.86元)			

(三) 采购项目作业质量要求

1. 林地清理

造林项目禁止炼山和全垦整地,采用割草除灌的方式清理林地,清除林地的杂草、杂灌、藤蔓。清理的杂草、杂灌、藤蔓以块状或带状堆沤,以增加土壤腐殖质,提高土壤肥力。

2. 整地、挖穴

沿等高线开设环山水平带(人工整地),水平带宽度为60厘米,水平带间距为2.5米,在水平带中央位置挖种植穴,植穴规格为长50×宽50×深40厘米,株距为2.0米(杉木)或1.5米(油樟)。

3. 造林密度

根据培育目标、立地条件、树种科学确定造林密度,造林密度要求杉木133株/亩,即株行距为2.0×2.5米;油樟178株/亩,即株行距为1.5×2.5米。

4. 施基肥与回土

在造林前要提前回穴土,回土要打碎土团及清除石块、树根,先回表土后回心土,当回土至30%左右时,施放基肥,并与穴土充分混匀后继续回土至平穴备栽。施好基肥是保障所栽苗木快速生长的重要措施。①种植油樟施放过磷酸钙500克/穴,②种植杉木施放过磷酸钙300克/穴+有机肥1000克/穴。

5. 树种选择与配比

按照适地适树原则，结合造林地立地条件，本项目选用杉木和油樟两种树种进行造林，分小班种植，苗木为杉木 10 及油樟 10 两种类型。

6. 苗木要求

①杉木苗可用 1 年生裸根苗，要求苗高 30cm 以上，地径 0.5cm 以上，顶芽完好、根系发达、色泽正常、生长健壮。

②油樟苗选用 1 年生苗，①秋插苗，要求苗高 60cm 以上，地径 0.6cm 以上，侧根发达，枝叶茂盛；②夏插苗，要求苗高 80cm 以上，地径 0.8cm 以上，根系发育完整，侧根发达，枝叶茂盛；③播种苗，要求苗高 50cm 以上，地径 0.6cm 以上。

③苗木必须具有“两证一签”，禁止使用无证、来源不清、带病虫害的不合格苗上山造林。

7. 栽植（含补植）

栽植应在早春雨透后的阴雨天进行，栽植时先在植穴中央挖一个比苗木泥头稍大、稍深的栽植孔，去掉非溶性营养袋苗木的包扎材料或营养袋后，带土轻放于栽植孔中，扶正苗木、舒展根系、适当深栽，然后在苗木的四周回填细土，轻提苗木，回满时把回填土压实，使苗木与原土紧密接触，继续回土至穴面，压实后再回松土呈馒头状，以减少水分蒸发。

①栽植油樟苗前，剪枝打叶，宿留顶端 3~4 片半叶，用泥浆拌根，并掺少许过磷酸钙于泥浆中，可提高成活率。推荐截干造林，即离地径 10cm 处截断主干，壅茆栽植。

②栽植杉木苗前，用泥浆拌根，并掺入少许生根剂于泥浆中，可提高成活率。

为确保成活率，栽植时间应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植苗一个月后，应全面检查苗木的成活情况，发现缺株、死株要及时补植，确保造林成活率 \geq 95%。

8. 抚育与追肥

幼林抚育是提高造林成活率，巩固造林成果，促进林木生长的重要措施。

①杉木栽植后 3 年内进行全面除草松土 5 次，造林当年 1 次，翌年与第 3 年各 2 次。抚育时间每年 5-6 月和 8-9 月。抚育时主要全面割除杂草（灌），草（灌）留存高度 \leq 10cm，并进行松土和培土，做到对苗木不伤根、不伤皮、不伤梢。栽植翌年始

连续 2 年对幼林追肥，追肥可结合抚育同时进行，追肥采用复合肥，施肥量为 200 克/株。具体施肥方法是在除草工序完成后，沿树冠垂直投影线方向两侧各开挖深 20 厘米的施肥沟，将肥料均匀地施放于沟内，然后用土覆盖，以防肥料流失和提高肥料的使用效率。

②油樟造林后连续 3 年，每年 2 次抚育，幼林抚育包括除草、清除杂灌、松土、正苗、培土等。抚育时间每年 5-6 月和 8-9 月。抚育时主要全面割除杂草（灌），草（灌）留存高度 $\leq 10\text{cm}$ ，并进行松土和培土，做到对苗木不伤根、不伤皮、不伤梢。栽植后连续 3 年对幼林追肥，每年 5-6 月结合抚育施一次追肥，施肥量尿素 100 克/株+复合肥 200 克/株。施肥方法：在植株周围 30 厘米挖环形沟（沟宽 20 厘米，深 15 厘米），均匀施入肥料，并覆土盖肥。

9. 肥料质量要求

过磷酸钙：含有效 $\text{P}_2\text{O}_5 \geq 15\%$ （其中 80%~95%溶于水）；有机肥：有机质 $\geq 45\%$ ， $\text{NPK} \geq 5\%$ ；复合肥： $\text{N}+\text{P}_2\text{O}_5+\text{K}_2\text{O} \geq 25\%$ ，其中 $\text{K}_2\text{O} \geq 4\%$ ；尿素：含 $\text{N} 46\%$ 。

10. 日常管护

做好宣传告示牌，加强护林巡逻，落实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措施，维持林分的建康状况和稳定性。

（四）现场踏勘：

（1）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对项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且承担由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供应商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供应商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 作业时间要求:

2019年迹地更新造林项目各项工序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序及内容	作业小班	实施时间	完成时间
1	林地清理、整地挖穴、施基肥、回土	1、2	2020年1月24日之前完成	
2	栽植	1、2	2020年3月31日之前完成	
3	第1次抚育 (油樟第1次追肥)	1	2020年5月	2020年6月底前
		2	2020年8月	2020年9月底前
4	第2次抚育	1	2020年8月	2020年9月底前
		2	2021年5月	2021年6月底前
5	第3次抚育 (油樟第2次追肥) (杉木第1次追肥)	1	2021年5月	2021年6月底前
		2	2021年8月	2021年9月底前
6	第4次抚育	1	2021年8月	2021年9月底前
		2	2022年5月	2022年6月底前
7	第5次抚育 (油樟第3次追肥) (杉木第2次追肥)	1	2022年5月	2022年6月底前
		2	2022年8月	2022年9月底前
8	第6次抚育	1	2022年8月	2022年9月底前

(二) 报价要求:

报价应为全包价, 包含税费、结算评审费、验收和履约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 验收要求:

采购人分阶段验收: 第一阶段验收为栽植完成一个月后进行, 其余验收阶段在每次抚育完成后进行。验收质量合格后采购人开出项目验收结算单, 办理支付手续; 如验收不合格则责令其返工, 直至合格为止, 再开出项目验收结算单, 办理支付手续。

(四)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按作业时间要求做足充分准备, 保证按采购人的计划要求, 组织足够农民技术工进场作业, 以确保按期完成各阶段工作。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计划要求组织足够农民技术工进场作业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不支付任何费用。

2. 成交供应商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禁违章作业，做好森林防火、遵守乡规民约，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和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六)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即经采购人对项目分阶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 70% 进度款(凭发票)，最终总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 (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成交通知书。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七) 未尽事项:

其余未尽事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补充。

第三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谈判费用说明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代理服务费是采购代理机构收取的采购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以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该收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照成交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成交服务费不足5,000.00，按5,000.00元收取）：

货物类 收费 标准	成交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	1 亿-5 亿
	费率	1.5%	1.1%	0.8%	0.5%	0.25%	0.05%
服务类 收费 标准	成交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	1 亿-5 亿
	费率	1.5%	0.8%	0.45%	0.25%	0.1%	0.05%
工程类 收费 标准	成交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	1 亿-5 亿
	费率	1%	0.7%	0.55%	0.35%	0.2%	0.05%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 万元×0.8%=3.2万元

(850-500) 万元×0.45%=1.575万元

合计收费=1.5+3.2+1.575=6.275（万元）

3.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代理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谈判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谈判供应商须知
- 4) 谈判、评审、成交
- 5) 合同书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5. 谈判文件的澄清更正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报名及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及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6. 报价的语言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 响应文件编制

7.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7.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 报价及计量

8.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8.2 除非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谈判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1.1 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与谈判截止时间一致。

9.1.2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9.2 谈判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谈判保证金必须由响应供应商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

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代理机构保证金账号信息如下：

账 户：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4405 0162 0043 0000 011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凤凰城支行

并注明“事由：SGYC2019089TPY 保证金”

供应商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本次项目内部编号，同时详细填写附件“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并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递交，以便办理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供应商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提交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风险。

9.3 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9.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并上交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0.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0.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1.2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报价信封》并独立封装。

11.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1.4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1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1)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

2)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

12.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13.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截止日起至少90日历日。

五、谈判、评审、成交

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六、询问、质疑、投诉

14. 询问

1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谈判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5. 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谈判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3个工作日；购买本谈判文件的响应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

责任。

15.2 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将不予受理。

16. 投诉

16.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6.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7. 合同的订立

1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 合同的履行

1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1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1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谈判、评审、成交

一、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报价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价格评审。

二、谈判小组

3.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4.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供应商。

三、技术商务谈判

5. 谈判小组邀请所有报价供应商参加谈判，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报价供应商进行谈判排序。
6. 谈判小组与报价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报价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7. 谈判文件的修正：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四、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8.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一）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报价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9. 谈判小组对各报价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谈判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0. 在谈判过程中，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报价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谈判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五、价格评审

11. 最终报价：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若报价供应商的后次报价高于前次报价，且不接受以其前次报价（低价）成交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12. 核实价的确定：谈判小组对各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

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

12.1 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

12.1.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2.1.2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报价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报价供应商产生约束力，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12.2 报价的缺项、单列项的处理

对报价货物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2.3 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它供应商平均报价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自收到通知后1小时内）向评审小组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清单须按每一类设备（服务）所包含的设备（服务）原价、人员工资、运输、仓管、售后服务、合理利润、税金等内容列出明细，经本次项目的评审小组按投票表决（大于总人数的1/2的原则）方式，认定是否为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若没有提供成本计算清单或经认定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其投标报价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建议以上佐证提前准备。

13. 政府采购政策下的评审价计算：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审价=核实价×(1-C1)；

2)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审价=核实价×(1-C2)；（项目接受联合体谈判时适用）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项目接受联合体谈判时适用）

5) 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六、排序与推荐：

14 谈判小组将出具评审报告。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报价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

15 本项目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报价供应商按其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小型或微型企业；（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都是（或都不是）小型或微型企业、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名次由谈判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评审价最低的同品牌报价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报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6. 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发布成交结果

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成交结果：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

韶关招标采购网(www.sgzbcg.com)

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www.gdsgyc.com)。

18.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19.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与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谈判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1、谈判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如谈判文件设置了最高限价的，谈判报价总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对标的货物、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3、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了谈判保证金。
	4、未以进口产品投标（如谈判文件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除外）
	5、提交响应函。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7、实质性响应“★”号条款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9、如出现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响应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
	10、未出现视为串通投标所列的情形。
	11、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2、如果谈判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备注：1. 本表与谈判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书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五、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六、知识产权归属：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七、保密：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1. 自查表
2. 报价表
3. 响应函
4. 资格证明文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实施计划
7.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8.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

韶 关 市 政 府 采 购

竞 争 性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国有小坑林场 2019 年度迹地更新造林项目技术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SGYC2019089TPY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与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1、谈判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如谈判文件设置了最高限价的,谈判报价总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对标的货物、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了谈判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未以进口产品投标(如谈判文件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提交响应函。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实质性响应“★”号条款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截止日起至少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9、如出现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响应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0、未出现视为串通投标所列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1、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2、如果谈判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见响应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如谈判文件未设置“★”条款，请填入“本项目未设置★条款”。

2. 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国有小坑林场 2019 年度迹地更新造林项目技术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SGYC2019089TPY

分项	金额(元)
项目报价	
伴随服务	
其他费用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国有小坑林场 2019 年度迹地更新造林项目技术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SGYC2019089TPY

一、货物详列							
(一) 主要标的物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广东省现市场 零售价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 其它标的物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广东省现市场 零售价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伴随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总报价：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明细报价表，但内容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响应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谈判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电 话: _____ .

传 真: _____ .

代表姓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供应商/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4.1.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1) 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 和 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4.1.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国有小坑林场 2019 年度迹地更新造林项目技术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为 SGYC2019089TPY) 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谈判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供应商响应时，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凭采购合同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手续）。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响应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是注册于____（供应商注册地址）的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现授权____（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国有小坑林场 2019 年度迹地更新造林项目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SGYC2019089TPY]的谈判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可选）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_____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谈判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响应，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份，送采购人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此函方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韶关市曲江区国有小坑林场的国有小坑林场 2019 年度迹地更新造林项目技术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编号：SGYC2019089TPY）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方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韶关市曲江区国有小坑林场 的 国有小坑林场 2019 年度迹地更新造林项目技术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编号：SGYC2019089TPY）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10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交货完工期：合同生效后__天内完成并可交付验收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其它商务条款：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其中“★”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实施计划

6.1 技术方案

6.1.1 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响应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					

注：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货物清单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1.2 组织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审小组可视为报价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甲方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

6.1.3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如有）

6.1.4 响应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6.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6.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6.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制定（格式自定）

6.5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响应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响应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响应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6.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7.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韶关市优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国有小坑林场 2019 年度迹地更新造林项目技术服务采购谈判中获成交（采购项目编号：SGYC2019089TPY），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谈判文件规定向贵单位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地址：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注：响应供应商请注意区分谈判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8.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8.1 《报价一览表》（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8.2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并盖章）

8.3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

2: 质疑函格式（财政部统一制定，格式不得修改）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财政部统一制定，格式不得修改）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谈判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